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  
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  
店地庫1層雛菊廳及石斛蘭廳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薛濟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吳惠群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C. 重選賴世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本公司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 (a) 細則第44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供查閱，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查閱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b) 細則第51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於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c) 細則第78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d) 細則第80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回論。」

**(e) 細則第84(2)條**

刪去現有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如此所委任的人士多於一名，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授權書認證副本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明，並將有權就相關授權書內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於進行舉手表決時獨自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等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7. 「**動議**待上文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集團之新細則，當中納入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根據適用法律對細則作出之修訂，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李國雲先生及賴世和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